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科教【2021】77号

关于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米东区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教【2021】191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1】171号）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81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3万元（详见附件）。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5 教育”相关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各单位（区、县）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请你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随文下达各区（县）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绩效目标将作为2021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1】8号）文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即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你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附件3），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绩效目标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教育

经费

补助

米东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2日印发